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汪偽政府

# 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十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四號

出席 汪兆銘 褚民誼 陳 群 周佛海 鮑文越 任援道 趙正平 李聖五

梅思平 趙毓松 傅式說 諸青來 林柏生 陳濟成 羅君強 楊奇相

列席 外交部次長徐良 社會部次長彭年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敬中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參事何嘉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十次會議錄。

二 院長報告：據江蘇陳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參事章曙  
暫行代理。又據浙江汪省長呈：在未奉簡派交涉員以前，擬請先派省府秘書長馮國

勳暫行兼代，擬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褚副院長報告率領中國選手參加東亞運動大會經過。

四、警政部周兼部長報告：警政部設置駐港辦事處及將政治警察署暫行移港辦公之經過，請准予備案。

決議：准予備案。

五、廣東省政府陳代主席、財政廳汪廳長呈報：接收該省國稅、省稅經過情形。

###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故陸軍上將孫武生前致力革命，功勳顯著，前年在平逝世，身後蕭條遺族無力歸葬，擬請酌予撫恤案。

決議：呈請國民政府、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恤，並特給治喪費壹萬元。

二、財政部周部長呈：關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函請借支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共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俟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時，如數撥還，似屬可行，茲檢同中央儲備銀行籌設總分支行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交財政部籌墊八十萬元，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軍政部鮑代部長提：奉交審查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槍照辦法一案，經召集警政部軍事委員會、蘇浙皖經靖軍總司令部各負責人開會審查，據將審查意見，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送軍事委員會。

秘密四、交通部諸部長提：各郵區收支不敷，擬酌加郵資，以資抵補，謹擬暫擬增加郵資表，暨增加國內郵資理由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交稽副院長、內政部陳部長、交通部諸部長、宣傳部林部長、邊疆委員會

羅委員長審查，由稽副院長彙集。

秘密五、財政部周部長呈：擬舉辦鐵絲建設特捐，謹擬具鐵絲建設特捐暫行條例草案，暨

徵收理由書，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從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暫行條例印附）

秘密六、工商部梅部長提：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四部聯席會議第三次會議，關於決議指定有

關於各部負責草擬各合辦公司調整方案一案，謹錄案提請公決案（原案印附）

決議：通過，並即分飭有關各部辦理。

丙 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擬任命陳洪為水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荐用李慶鑫為本院荐任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三、財政部周部長提：擬請呈荐陶公溥為財政部荐任秘書，萬少通、周伯祥為荐任科

員，並擬以荐任科員周若愚調充科長案。

決議：通過。

四、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張劍初因病呈請辭職，擬請照准案。

決議：通過。

五、海軍部任兼部長提：擬請任命蔣弼莊為海軍部上校參事，蔡浩章為上校技正。

馬熙瑤為上校專員，楊哲人為上校副官，並擬請呈請沈仁濟為軍械司，并任科員  
案。

決議：通過。

六、水利委員會楊委員長提：擬請呈請許尚賢為本會，并任技正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請兼部長提：本部秘書楊仲未，科長郭瑞彭、汪鼎叔迄未到差，又科長鄭良斌、馬長亮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請秘顯庭為本部，并任秘書，章甫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任命鍾有材為本部簡任特派員案。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趙部長提：擬派遺代表參加東亞教育大會，並擬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提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代表定為三十人，經費核定為三萬五千元，由六月份預備費項下支付。

機密

行政院第拾壹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討論事項第一覽 案附件  
故陸軍上將孫武事略

孫武字堯欽，湖北漢陽人，早歲入湖北武備學堂，與吳祿貞、唐才常等同學，共謀組織團體，鼓吹革命，業發道至東瀛，與總理及章太炎等相結納。丙午回國，設日知會於武昌。丁未秋，赴奉天與吳祿貞密謀起事不成，乃再赴日，被推為共進會軍務部長，負責湖北軍事。己酉回國，與黃復生、但懋辛等謀刺鐵良未遂，易服往來粵漢間，作種種革命活動。辛亥冬，在漢潛製炸彈失慎，頭面兩手受傷，機關破，名冊均被搜去，乃與諸同志擁黎元洪為首，在武昌發難，率師與清軍苦戰，各有相繼響應。清社既屋，民國肇造，政府以其革命有功，特授陸軍上將，厥後設學校，作育人材，並游歷外洋，考察軍政。洪憲帝制事起，即退職閒居。民國七八年，總理率師北伐，在漢首先響應，變產以充軍費，晚年隱居北平，不問外務。二十七年冬，以中日戰禍不

息，人民流離失所，終日懨懨，觸發舊疾，遂於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逝世。身後蕭條，遺樞在平，家屬無力歸葬，擬請酌予撫卹，以示國家追念勛耆之至意。

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案准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函開：查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設立地點一案，業經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總行設於首都南京，並各分支行之設立地點，應就上海、漢口、廣州、杭州、蘇州、蚌埠等處，先行設立等語，紀錄在卷，並應按照議決案，分別着手籌備，冀可早日成立，現正督飭在事人員，積極準備一切，所需費用，經切實核計，按籌設總分支行七處計算，計共需營業用器具費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元，開辦費二十萬零七千八百元，兩共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茲特造具預算書，備函送請轉呈

行政院核准後，即予照數借支，俾資籌備，而利進行，俟中央儲備銀行成立時，即行如數撥還，統希察照施行等由，並附送預算書二份到部，准此：查該行股本尚未撥給，所請借支開辦總分支行籌備費八十二萬七千三百元，既稱俟銀行成立時如數撥還，似屬可行。理合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中央儲備銀行籌設總分支行預算書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一	營業用器具	六	一九五〇〇〇	分支行七處每處平均以二十四百元計約計如上數	
	電話裝置費	一	〇〇〇〇〇	木器包括辦公用桌椅沙發發登公事存放櫃等	
	木器購置費	四	〇〇〇〇〇	上海分行購置保險車一輛伍萬貳仟元運鈔車一輛	
	汽車購置費	一	〇八〇〇〇	武陽陸九元汽車一輛貳萬伍千元南京總行購置車一輛伍千元	
	金庫購置費	四	三〇〇〇〇	分行七處各購大書保險櫃一隻每隻估計貳千元出納用行款	
	電話裝置費	三	一五〇〇〇	金庫七只每只約貳千元發行用庫門七處約共四拾萬元	
二	開辦費	二	〇七八〇〇〇	南京總行上海分行裝設自動交換機各一組牌每組約一	
	文具費	二	六八〇〇〇	萬伍千元其餘分行接設普通電話二具每具一百元	
	廣告費	五	〇〇〇〇〇	擬定預備文具共貳百份每份預算四十五元華文打字機	
	營業費	五	五〇〇〇〇	五部每部估計八百元身算其批二部每部估計貳千元英文	
	旅費	六	〇〇〇〇〇	打字機四部每部一千五百元號碼機二十四只每只貳百元	

南京總行一萬元上海分行貳萬元其餘五處各伍千元  
各分支行經理主任自生前往籌設分支行旅費

郵電費	二〇〇〇〇	
營業用房地產	五〇〇〇〇	
雜費	五〇〇〇〇	
交際費	三〇〇〇〇	交際指籌設分行支行當地酬應費
印刷費	八〇〇〇〇	備供十五處總分支行一切賬冊表報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以上兩共捌拾貳萬柒千叁百元

討論事項第 三 案 附件

審查報告

奉文審查第八次會議，關於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辦法一案，遵於五月二十七日召集警政部、軍事委員會第一廳、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各負責人員開會審查。所有審查結果，報告如左：

一、綏靖部現已結束，該部以前所發槍砲執照，自應一律作廢。

二、查前軍政部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按現在情勢，似應暫行廢止。

三、自衛槍砲執照及申請書，仍由國民政府印發，由軍政部主管。

四、人民法團，及非軍事之各項機關公署人員，自衛槍砲執照，以

前係由各省市「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廳，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所屬警察機關核發，現在各省有警務處，特別市警察局，首都警察廳，均隸屬於警政部，自應改由警政部向軍政部咨領轉飭核發。

所改區警察廳

五、各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機關、部隊、現役軍人之自衛槍砲執照，仍由軍政部逕行核發。

謹特檢同修正條文案，提請公決。

附修正條文案第一冊

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長  
鮑文越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審查修正條

文草案

第一條 擬仍舊

第二條 擬移作第七條

原條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有(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開具清單連同照費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修正條文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種類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